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4樓3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符合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後及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i) 於生效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部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ii) 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使用及動用實繳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但不限於動用任何有關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從實繳盈餘賬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及
- (iv) 全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執行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當之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陳長偉先生、陳冬雪女士、陳志宏先生及吳瑋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組成。